

广州市宏仁投资有限公司

宏仁大厦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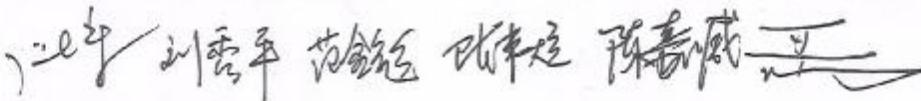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 广州市宏仁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宏仁大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8 年 4 月 26 日, 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 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充分讨论, 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宏仁大厦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 180-184 号、三元巷 1-5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7048.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地上 9 层(部分 3 层)、地下 3 层的商住楼。其中首层为商业, 2 层以上为住宅; 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可容纳住户 236 人, 机动车总泊车位 50 个。项目首层商铺为一般零售商铺, 主要销售日用品、服饰鞋帽、日用五金、烟酒糖茶及软饮料、银行分支机构、家用电气设备等, 不引进含有毒有害的化学品或易爆销售与储存的店铺, 同时不设置餐饮功能, 也不设置电影院、KTV、游戏厅等娱乐场所。本项目于地下负一层设 1 台 250kW 的备用发电机。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及冷却塔, 没有预留有烟道。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 其中环

验收工作组签名: 



广州市宏仁投资有限公司

保投资 10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 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宏仁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宏仁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越]环管影[2016]20 号）。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宏仁大厦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18 年 4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宏仁大厦整个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建筑面积为 7049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 7048.8 平方米，该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做好了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烟尘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体废物管理等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已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设置三级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设置隔渣设施用于处理车库冲洗水，排水系统去向为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珠江河段前航道。

2、废气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鹤

广州市宏仁投资有限公司

①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32米。②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同时已加强场址绿化。

3、噪声

发电机房、水泵、风机房等已独立设置；已合理布局，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已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各种声源采取了隔音、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营运后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项目已采用改性沥青路面等。

4、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暂存装置，产生生活垃圾后将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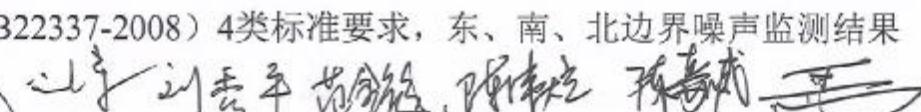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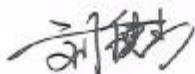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标识牌，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4月16~17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宏仁大厦备用发电机烟色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东、南、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工作组签名：



广州市宏仁投资有限公司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入使用后,备用发电机尾气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3、项目应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名: 许平 刘惠平 范海波 张伟红 陈奇威 刘鹤

广州市宏仁投资有限公司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广州市宏仁投资有限公司	张伟煌	项目负责人	1360223523	建设单位
2	北京通程泛华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根勇	项目负责人	020-700229	设计单位
3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陈海威	项目经理	18902011997	施工单位
4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王平	监理工程师	1371111176	监理单位
5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江平	高工	13702200000	专家
6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秀平	高工	1370220022	专家
7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范金强	律师	1520201939	环评单位

八、本意见一式两份（原件），建设单位和环保局各执1份。



公司章